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6 年第 1 次修订)

修订后	修订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305,47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8,123,584 元。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 问。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 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 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 问。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65,305,47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78,123,58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而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 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而被终止上市后，公 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条前款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条前款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变更。	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变更。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 |
|---|--|
| <p>（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p> <p>（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七）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报告；</p> <p>（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p> <p>（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p> | |
|---|--|

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